

## 广州市城乡居民（新生儿）住院费用追溯办理流程

### 一、申办待遇条件：

广州市城乡居民（新生儿）在出生之日后 90 天内参保并缴纳了发生费用当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

### 二、办理流程：

新生儿在出生之日后 90 天内参保并缴纳了发生费用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险费的，新生儿参保缴费到账的次月即可回医院补记账。

由监护人持新生儿的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医疗收费收据》、《住院费用清单》原件；《妈妈身份证》《爸爸身份证》及《新生儿出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越秀院区：先到前线服务中心处登记医保后再到收费处一号窗口办理补记账。  
番禺院区：住院部一楼收费处窗口提供发票办理回退手续后再到入院处办理追溯；

出生 1 年以内到医院收费处核实资料后，对其住院医疗保险待遇进行补记账，医院退回已有医保基金记账的金额给监护人。